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

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750-3270237

日 期：2022年5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监理合同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 6、投标人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4.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内容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8、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与网上核查不相符的；
- 9、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 10、没有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企业近三个月（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完整的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清单原件或提供不真实的养老保险清单原件的；
- 1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 12、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14、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新发改投审〔2021〕36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104-440705-04-01-757104。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括新斗大道 1.9 公里、银垦大道东侧 3.8 公里、银湖大道西侧 6.2 公里的污水管网工程及污水提升泵站，收集华立学院、碧海银湖、新澳重大技术装备创意产业园等周边的生活污水，近期污水量规模为 3.0 万 m³/d。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由项目单位融资、申请专项债、市区两级统筹新区扶持资金及申请上级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统筹基金等多渠道解决。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内容：监理招标。

工程建设地点为：广东江门滨海新区。

监理服务期：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26830.40 万元。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 / 年 / 月至今）曾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 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

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要求：项目总监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以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2]1 号）文件要求，应允许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且按《方案》要求在我省备案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

3.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4、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申请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2 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 楼投标登记窗口）由经办人持以下资料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及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法人公章并装订成册）：

（1）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资料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验原件】；

（4）拟投入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须

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要求：项目总监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以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验原件】；

（6）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每套合计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前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现场时间：____年__月__日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7、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750-623870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
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先生

电话： 0750-3270237

2022 年 5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0-6238702 电子邮件：396060258@qq.com
2	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13 号之三 2 幢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750-3270237 电子邮件：2267179@qq.com
3	2.2.1	工程名称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监理
4	2.2.2	建设地点	广东江门滨海新区
5	2.2.3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新斗大道1.9公里，银垦大道东侧3.8公里、银湖大道西侧6.2公里的污水管网工程及污水提升泵站，收集华立学院、碧海银湖、新澳重大技术装备创意产业园等周边的生活污水，近期污水量规模为3.0万m ³ /d。
6	2.2.4	工程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为26830.4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9855.79万元。
7	2.2.5	监理目标	(1) 进度目标：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工期暂定为____个日历天。 (2) 质量目标：合格。 (3)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8	2.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

			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9	2.3.2	监理服务期	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10	3.1	资金来源	由项目单位融资、申请专项债、市区两级统筹新区扶持资金及申请上级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统筹基金等多渠道解决。
11	4.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u> 资质。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u> 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如社保管理机构已开通社保证明打印件查询电子化的地区，可提供社保管理机构有关实行社保证明电子化的相关文件及养老保险网络打印资料，如有完整的网络查询路径养老保险网络打印件，可视为实行社保证明电子化的相关文件）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要求：项目总监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以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

			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5、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2]1号）文件要求，应允许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且按《方案》要求在我省备案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12	4.3	监理人员专业配套要求	监理单位组成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 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13	4.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4.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5	13.1	监理报价方式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2453839.72元。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0.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监理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备注：本工程项目监理费结算按施工工程结算金额为基数计算，监理费结算价为经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的监理费结算价=（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

			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计算后下浮20%作为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合同所涉签约合同价、支付酬金等所有款项均为含税。
16	1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16.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u>4</u> 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应注明投标项目工程名称），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到账情况为准。缴纳项目保证金的具体操作指引，各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引-财务相关-《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进行查阅。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

			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18	18.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 其他违法行为
19	5.1	踏勘现场	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查看。考察现场的一切费用（包括前往现场的交通工具等）和安全由投标人自理。
20	8.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过期不予接受。
2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共<u>3</u>份。即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为<u>2</u>份，投标文件副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光盘一份。 注：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

			（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1）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 （2）份数：1份； （3）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贰份及投标文件副本的扫描件（PDF格式）电子光盘一份。
22	19.1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提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备注：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23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24	24.1	开标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___时__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

			润路 333 号)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信用因素权重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24.4 条第(4)款修改为以下内容。 (采用在招标文件中预先设定的,本条款删除): —(4) 信用因素权重的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1次)产生信用因素权重。(备注:信用因素权重为8%, 8.5%, 9%, 9.5%, 10%)。—
25	27.3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权重(10%)+监理综合评分得分×权重(90%)。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2	信用评价结果依据		信用评价结果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其余时间不变。
26.3	正式投标人定义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

		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26. 4	设计人定义	设计人指：					
26. 5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 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26.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 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 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 标准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 ～ 500	500 ～ 1000	1000 ～ 5000	5000 ～ 10000
		服务招标服 务费收费率	1. 5%	0. 8%	0. 45%	0. 25%	0. 1%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1.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2.2 工程概况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2.2.4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2.2.5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及监理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2.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

决策权。

4.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符合本工程项目类别相应资质的企业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监理条件的企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4.3 投标人监理人员专业配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4.4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4.5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6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4.7 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联合投标，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

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12) 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监理合同

第四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2 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发布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指定的平台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文件将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答疑信息。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开形式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信息，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交易公开发布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封面。

11.2 目录。

11.3 投标函。

11.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1.6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

11.7 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1.8 监理工作大纲。

11.9 辅助资料表。

11.10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11.11 主要监理人员到位承诺。

11.12 投标报价承诺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报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1.13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自（**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监理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

11.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简洁清晰。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其监理结算费用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和经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用作为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进行调整。

13.3 投标报价方式：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并下浮，具体下浮范围由招标

人自行确定，具体下浮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

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7厘米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7.6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右下角，若双面打印的页号编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光盘等每一本应分别独立密封封装。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招标人的名称；

18.3.2 项目名称；

18.3.3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

18.3.4 正本或副本。

18.4 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18.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8.6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2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 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属否决性条款摘要中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的除外），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3)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设置评标参数；

5)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开标并进行有关内容的唱标；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2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24.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

24.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六） 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7.4 招标人应当确定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及27.4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合同授予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得出后，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31.2 中标通知书经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颁发。

31.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 合同生效

33.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招标人已收到中标人按规定办理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正式生效。

34.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中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4.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4.2 如果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监理合同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年印发的《（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 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__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3)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5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包括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量清单复核、增减工程量审核、工程结算复核等，且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

1)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当双方复测结果一致并满足规范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批复；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方便施工，以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单位同时进行各种平行标准试验，校核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结果；

检查工程材料、半成品、构件和设备质量，并检验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提交委托人批准，按批准后的进度计划监督承包商执行；

初审承包商提交的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建议交委托人批准。

3) 施工阶段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认真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进行“四控制”，以及对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4) 质量控制

切实落实施工图纸会审的制度，组织由委托人、设计院、监理人、质监站、施工单位参加的各项工程图纸会审，解决工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建立完善的施工图和设计资料的签发制度，即设计单位→委托人→监理人→施工单位。施工图和设计资料必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并注明收发时间。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定期组织质量安全大检查以消除影响安全的隐患，全面提高施工质量；

审查各项工程施工组织计划；

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现行标准、规范，编辑本工程适用的质量验收的有关条例，作为本工程验收的依据；

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健全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程序。完善隐蔽工程签证制度。分项工程及其检验和实测项目的各工序完成后，经过施工单位自检，再经过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作出检查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统一制订有关质量检查的表格，报请委托人 批准，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应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其余材料不低于 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30%；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对原材料应独立取样进行平行试验；对混合料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必要时做标准试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进行试验验证；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如发现材质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事先知会委托人后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对材质进行再试验，其试验单位可由当地质监部门指定；如试验合格，其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否则由施工单位支付；

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积极配合城监大队的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和周围居民的人身安全；

编制监理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按时上报质量控制报表给委托人；

发现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严重问题，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停工命令，但应实现知会委托人；

出现质量事故，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审理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供委托人决策，并向有关部门汇报，组织事故处理鉴定会议，将事故结论的资料归档。

5) 进度控制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根据国家的工期定额，以及政府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前期工作计划、设计计划、施工计划根据总体计划来制定；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总进度计划控制情况；

在施工阶段，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进度月计划和“人员、设备需求图”，监理人员将按图分解落实；

检查工程进度、绘制“工程形象进度图”，每周及每月上报“进度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内容包括：工程计划进度、实际进度、总进度的调整等，并对进度控制提出咨询意见；

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交叉时间，与委托人共同努力使之不互相影响；
定期组织工地协调会，解决影响施工进度问题。

6) 安全控制

坚持“科学施工，安全生产”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生产，实现安全目标。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危险源告知工人以便施工中注意安全施工。

严格审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工程技术，进行监理对安全工作交底，出现场统一要求，抓好预控工作。施工进场现场会议上进行监理工作的交底，明确监理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及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及规程、强制性条文。加大工程质量控制力度，严格执行 23 条禁令；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记录。

对于施工单位不积极采取措施排除安全事故的隐患，施工中不积极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施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不负责任的，以及没有被批准的施工方案，就进行施工的，下达暂停施工令，报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对于不戴安全帽进场施工，监理同样采取暂停施工措施。

监理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于看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施工人员处于危险之中的，及时口头指令，提醒改正，消防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对于拒不整改，同一隐患长期出现的，给予经济处罚。

7) 合同管理

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合同文本，在委托人要求时参加合同谈判；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施工合同由施工单位起草，经监理人审查后送委托人决定定稿，与第三方签约后发给监理人副本一份，正本由委托人归档保存；

监理工程师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向委托人上报各有关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角度分析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问题的隐患，尽量降低委托人被索赔的可能性；

收集和积累有关现场设计变更、签证和合同执行情况等资料，作为索赔文件，在委托人要求时参加索赔谈判，协助委托人处理法律纠纷；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完整的施工安全、城市环境卫生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现场周围行人人身安全、交通便利和安全；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8) 验收阶段

审核竣工验收报告，督促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安排由其他方法进行的各种验收，并与委托人在场监督及见证；

与委托人一起开列工程上有缺陷及未完成部分清单，以便委托人可向施工单位发出有关资料；

施工单位为有缺陷部分完成修复后，重新进行验收，以便作最后验收；

审查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档案；

协助委托人办理试投产手续；

协助委托人在竣工验收后负责整理项目建设竣工资料；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工作。

9) 保修期阶段

协助委托人检查工程状况，督促保修。

10) 建设单位的常驻代表： 。

11) 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组机构主要人员： 人。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总监代表：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除此以外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标文件。

b 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c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d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审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e 当地现行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f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等。

g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4 有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2.3.4.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出现意外伤亡的；

2.3.4.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动不在本公司工作的。

办理报建手续时，监理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 10 天在施工现场，如果少于 10 天，每缺一天扣款 2000 元，累计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监理人投入的主要工作设备

设备名称： / ；投入时间： / 至 / ；欠缺此设备扣款 / 元。

设备名称： / ；投入时间： / 至 / ；欠缺此设备扣款 / 元。

设备名称： / ；投入时间： / 至 / ；欠缺此设备扣款 / 元。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预算造价方面的，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书（须有设计人员签章、设计单位盖章、监理人和委托人同意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及盖章），施工范围编制预算（须加盖编制人员的职业资格章和公章），监理人复核预算，由委托人相关人员根据实际进行校核，然后签字和盖章确认，再送区财政部门审查。在涉及工程延期、签证、变更，监理人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才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要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提交；监理细则在工程开工前提交。

2) 监理月报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内容包括：监理合同所委托工作内容的履行情况，质量、安全、进度、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3) 质量评估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

4)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提交，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作出总体评价，报告施工承包合同的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是否需进行处罚，对处罚方式提出明确的意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工作酬金÷概算的建筑工程费（优先按概算）。直接经济损失按现行条款的两倍执行。工期损失按 5000 元一天执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__/__, 汇率为： __/__。

5.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每月支付一次监理酬金（以下称“监理费进度款”），即当月监理费进度款=监理服务费合同价×当月工程完成进度百分比（按施工方支付证书的进度金额/概算批复的建安费）×80%；监理人每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该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及合法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审核后支付相应监理酬金。当累计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80%时即暂停继续支付，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价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并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7%，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支付最终监理费的 3%。

5.3 支付酬金

上述 5.2 款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江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一、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一) 监理人在工程开工一个月内，所承诺附表内的设备未能全部投入到施工现场或在地租赁的每拖延一个月扣减监理费 5 万元，超过 3 个月的有权终止合同。

1. 监理人选派到该项目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各专业人员和人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一致，并依照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监理方案来执行，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一星期不少于五天在施工现场，不一致或不到位者(特殊原因除外)，委托人第一次发现扣款 2000 元/人次，第二次扣款 5000 元/人次，第三次扣款 10000 元/人次，扣款超过三次的除所扣款项不退还外，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监理人员，直至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按不响应招标文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2. 若委托人提前一天通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工程有关会议, 没有特殊原因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 每次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并且所扣款项不退还。实施过程对设计单位、测量单位、基坑监测单位进行协调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相关事宜, 若出现不积极协调处理、拖委现象, 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每份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同时监理人落实整改。

3. 若在施工阶段由于施工图审查深度不够或在施工图审查时对工程周边环境不充分考虑的, 由此造成施工过程中引起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投资的,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于 3000 元/每次的罚款, 处罚费用在监理费扣除。

4. 监理人严格把好质量关, 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该规定的, 第一次发出警告, 第二次扣款 2000 元; 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 造成质量事故的, 视为违约, 赔偿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委托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直至终止合同。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收工程结算书后 20 天内, 必须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并将审核工程结算资料提交委托人。否则从延期的第一天起, 扣减监理费 5000 元。

6.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管理、样板引路、变更管理、施工现场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等管理台账、委托人每月作不定期检查、在检查中发出整改通知的, 每份扣减监理费 500 元, 同时监理人落实整改。

(三)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 监理人必须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否则, 委托人将视情况扣减工程监理费用:

1、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 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收到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纸之日起 15 天内,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各项专项方案, 并完成审查工作。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专项方案的, 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 并同时以书面报委托人处理; 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专项方案, 而监理人又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 并且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 将扣减监理费 5000 元。经委托人向监理人书面催告后, 监理人仍未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 每延误一次, 扣减监理费 5000 元。

2、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 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经认可的施工报建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 并同时以书面报给委托人处理; 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而监理人又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 并且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 将扣减监理费 5000 元。经委托人向监理人书面催告后, 监理人仍未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 每延误一次, 扣减监理费 5000 元。

3、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收到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纸之日起 15 天内，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提交审核意见。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报给委托人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而监理人没对施工单位发出任何处理意见，并且没及时提交书面报委托人处理的，将扣减监理费 5000 元。经委托人向监理人书面催告后，监理人仍未对施工单位发出处理意见，每延误一次，扣减监理费 5000 元。

（四）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况扣减工程监理费用：

1.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其投标文件中对业主的所有承诺，若监理单位出现监督不到位的情况，相应监理费视情况进行扣减。

2. 必须做好预控工作，若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四控制”出现问题并发出有关“四控制”整改通知的，委托人将按每份整改通知扣减监理费 2000 元。

3.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四控制”和合同管理问题，须在 7 天内书面回复实质性意见，不可以施工单位未提交相关资料为由，延误一天将扣减监理费 2000 元。

4.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各项“预控”工作并进行动态控制，若在施工过程中因没有做好“预控”而出现问题的，每次扣减监理费 2000 元。

5. 对施工过程中项目周围的环境污染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若监理人未能及时处理而造成委托人自行发出整改通知的（含口头通知），委托人将按每份整改通知扣减监理费 500 元。如属监理人发出通知，施工单位不及时进行整改的，由委托人给予施工单位扣款。

6.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区建管中心制订的制度，加强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若施工单位不及时执行，则监理人可拒绝计量支付未经样板引路检验的已完成工程量。若监理人违反，否则将扣减监理费 2000 元/次。

7.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没有落实监督措施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

8. 必须监督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各类专业人员的配备和到位率，没有落实监督措施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

二、监理人必须对图纸进行严格审查，负责对图纸质量，设计内容进行把关，发现图纸问题要即时向委托人汇报。并且在工程开始招标前把所有施工图纸的审查意见报送委托人。

三、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每月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的工作，以免施工单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必须做好工人工资发放检查记录台账，发现问题必须 2 天内书面向委托人反映情况，委托人在检查中发出整改通知的，每份扣减监理费 500 元。

四、监理人必须全程跟踪、督促、落实每项保修工作，不能以施工单位未响应为由拖延保修，延误一次将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五、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其职责履行合同管理，积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对上述工作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按期完成，对施工单位不履约的行为应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有效的处理。若监理人对上述工作不予有效作为或自身原因不作为，将视为违约行为，并按上述有关约定扣减监理费用。

六、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以上所提及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可暂缓支付本月监理服务费，直至整改完善为止。

七、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开展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包括在本工程监理报价中。

（一）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预算造价方面，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书（须有设计人员签章、设计单位盖章、监理人和委托人同意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及盖章），施工单位编制预算（须加盖编制人员的执业资格章和公章），监理人复核预算，由委托人相关人员根据实际进行校核，然后签字和盖章确认，再送财政部门审查。

（二）申请工程进度款方面，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申请资料 3 天内复核已完成工程量计量（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由委托人相关人员根据实际进行校核，再按原定程序申请用款，送财政部门批付，延误一天（特殊原因除外）将扣减监理费 3000 元。

（三）工程完成后，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在 45 天内办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完整齐全的结算资料。监理人签收工程结算书后 20 天内，必须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加盖审核人的资格章和公章，将审核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给委托人；在审核工程结算时，必须将增加工程按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漏项进行分类汇总并报委托人，延误一天将扣减监理费 3000 元。若延误 20 天，则以承包方提供的结算为准，监理人无条件审核盖章。

若送审结算经财政局审核定案后出现重大偏差(5%误差范围)，监理人承担责任，扣减中标价 10% 监理费，并由委托人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监理人在确定中标施工单位 60 天内要核实原投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漏项部分，并负责与计价单位进行核对工作，将审核结果报委托人。若延期不报视监理人已认可原投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没有漏项，若日后工程结算定案后出现原投标范围内清单漏项在 5% 误差范围的，将处以中标价 10% 扣减监理费。

（四）对于工程实施期间有关工程变更，必须及时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工程师沟通，并对现场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审结时间内予以确认。逾期办结的按 2000 元/次扣款。

（五）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必须在 5 天内提交工程变更预算书，监理人依据有关文件在 5 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可行性审核，并提交委托人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延误一天将扣减监理费 500 元。

九、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完成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进行的一切协调工作，工作报酬不作额外计算。

十、监理工程师除需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职责外，还需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中的第 23.3 条有关约定执行。

十一、该项目若分期建设，监理范围已包含项目建设的全部监理内容，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补偿监理费用。

十二、监理人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投资控制，增加工程造价不得超过工程建安费（立项审批概算为准），否则监理人要求承担责任，扣减中标价的 10% 监理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只提供部分格式供投标人参考，其他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根据你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_____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要求、条款、规定和规范后，我方愿以监理费下浮率为（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阶段的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期间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工程项目监理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4.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标段工程监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某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人。

2. 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职责分工：_____

（2）成员一职责分工：_____

（3）成员二职责分工：_____

5.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说明：本协议书由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成员一（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成员二（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

（一）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开户银行盖章确认）

（二）投标保证金（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可采用银行的专用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保证金（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证保险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可采用银行的专用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

五、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六、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和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工程项目监理计划和方案，提出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2. 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结合本工程范围内单项、分部或分项工程类别和物质特征说明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还应分别对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阐述各自的工作范围和具体要求。
3. 本工程监理重点和难点分析
4. 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
5.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6.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7.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8. 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9.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
10.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11. 工程保修的监理办法及人员配置
12. 合理化建议
13. 监理报告一览表

七、辅助资料表

表 7.1

投标人一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表 7.2

近五年（2017 年 1 月至今）内企业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达到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注：1. 企业 2017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工程监理项目。

2. 附本表所列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表 7.3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表 7.3.1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或职务	专 业	管 理 内 容	岗 位 证 书 及 进 场 时 间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拟投入的相关专业监 理工程师						
4. 拟投入的造价工程师						
5. 拟投入的监理员						

注： 1、申请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监理工作量填入拟派驻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2、主要监理人员附个人简历表（按表 7.3.3 格式每人一张）、职称证书、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书、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3、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监理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

4、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一旦中标，则所投入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的职称证（原件）、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原件（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书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由业主核查。

表 7.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专 业			注册证书号		
已完成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注：1. 附工程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 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表 7.3.3

拟投入的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证 号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专 业		
已完成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职务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1. 按不同专业单独具表。

2. 附本表所列人员证书。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监理员提供监理员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若有其它证书可相应提供其复印件。
3. 所有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表 7.4

拟投入的主要工作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自有、新购、租赁	设备是否 放置施工 现场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必要的试验、测量设备，并说明规格、用途等。

八、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主要监理人员到位承诺

我公司在_____工程项目投标,对有关涉及拟投入的监理人员问题承诺如下:

- 一、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承诺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 三、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10 天在施工现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终止合同的处罚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报价承诺书

十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

(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如社保管理机构已开通社保证明打印件查询电子化的地区，可提供社保管理机构有关实行社保证明电子化的相关文件及养老保险网络打印资料（如有完整的网络查询路径养老保险网络打印件，可视为实行社保证明电子化的相关文件），并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监理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

十二、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作出行政处罚，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招投标、、严重违约行为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关于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定义的范围填写。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专家(如有)和从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共组成。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 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5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4.3 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权重+监理综合评分得分×权重）；

4.5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点）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无效标情形。

6. 评标细则（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6.1 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内容表》、《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

6.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监理综合评分标评审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附件二）。

6.3 报价得分计算

6.3.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下浮率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报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

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0 - \frac{|B - A| \times 100}{A} \right]$$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6.4 综合评分要求

6.4.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 作出个人评价。

6.4.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4.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6.5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6.5.1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结果汇总表。(格式见附表六)

6.6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 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 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以监理综合评审得分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监理综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 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并全体签字确认,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 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 一经查实, 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二、若出现《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述情况，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7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实质上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网上核查为“被锁定状态”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资格审查内容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评 审 内 容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甲级, 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需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4	进粤信息登记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5	信用等级	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6	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	应允许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且按《方案》要求在我省备案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
7	信用中国	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公示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5										
6										

备注：1、符合评审要求的打“√”，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打“×”。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3、表中全部条件符合的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综合评分表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标准分值	分项分	评 分 内 容	得分	评审意见
一 监 理 大 纲	50 分	工程总体规划	10	10	1. 对项目工程的总体策划有深刻的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特别透彻，总体策划合理科学，得 10 分； 2. 对项目工程的总体策划有一定的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总体策划相对合理，得 8 分； 3. 对项目工程的总体策划有一定的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认识不足，得 6 分。		
		进度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8	8	进度控制要求目标明确，工作方法合理，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措施得当。目标明确最多得 3 分；方法合理最多得 2 分；措施得力最多得 3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8 分，最低得 0 分。		
		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8	8	质量控制要求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目标明确最多得 3 分；方法合理最多得 2 分；措施得力最多得 3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8 分，最低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法措施及环境管理	8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方法合理，措施明确，环境的计划、质量、技术管理得当。安全文明施工方法合理最多得 3 分；措施得力最多得 3 分，环境管理得当最多得 2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8 分，最低得 0 分。		
		投资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8	8	投资控制的分析和措施明确，事前、事中、事后投资控制的分析和措施明确合理，得 8 分，其次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无投资控制分析和措施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	8	8	合同管理措施得当，合同纠纷监控措施可行，信息管理任务、措施明确并符合要求，得 8 分，其次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不得分。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标准分 值	分项 分	评 分 内 容	得分	评审 意见
二 企业 业绩	32 分	监理公司 业绩	10	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奖项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有一个得 4 分，投标人监理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有一个的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备注：最高 8 分；工程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监理一项类似工程工作的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监理公司 信誉	6	6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奖项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或先进企业的，得 3 分； （2）投标人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工人先锋号”称号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6 分。		
		新技术经验	2	2	（1）投标人出版专著 3 本及以上的，得 1 分。 （2）投标人获得专利证书 5 项以上的，得 1 分。 （需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资	7	2	近五年（2017 年 1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曾担任同类别工程总监或副总监工作的得 2 分，此项最多的得 2 分。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标准分值	分项分	评 分 内 容	得分	评审意见
		历、业绩		3	总监工程师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与本招标项目专业类别相符合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代表资历、业绩	4	2	有 3 年或以上专业工作经验且其技术专业与本招标专业类别相符合的得 1 分，具有与本招标专业相符的工程类注册监理执业资格的加 1 分，本项目不超过 2 分。		
				2	近五年（2017 年 1 月至今）曾参加过同类别工程监理工作的，得 2 分，本项目不超过 2 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3	3	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监理组织机构的监理人员中，有监理培训证书的每名得 1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三 拟投入 人员配 置	15 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	15	12	除总监、总监代表外，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且配置齐全（即：配有本工程市政类专业工程师 1 名，给排水类工程师 1 名）的得 8 分，每少一名扣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作实践经验。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工程类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为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加 4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标准分值	分项分	评 分 内 容	得分	评审意见
				3	除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外，每增加派驻监理员 1 名，加 3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3 分。		
四 仪器设备	1 分	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1	1	拟投入的监理仪器、设备符合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需要且配置齐全的得 1 分，基本齐全(大于或等于 80%)的得 0.5 分，配置不齐全(小于 80%)的得 0 分。		
五	2 分	其他	2	2	投标人具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甲级资质的，得 2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专业以其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准。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各专业以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即职称证为准，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 2、计算时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 3、评分以一百分为基础分，总分由各分项分组成；
- 4、近五年（2017年1月至今）签订合同的项目，以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日期为准；
- 5、同类别项目（或工程）指已竣工的市政公用工程；
- 6、规模相当工程指一项规模不低于建安费为5000万元的工程；
- 7、获奖证书的时效以获奖证明文件所载明评奖年度为准；
- 8、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9、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由工程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四方签字盖章方可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10、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自（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监理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如有监理人员不在养老保险清单上，相应项目不得分。
- 11、工程建设奖项、公司信誉中的监理类企业奖项、监理人员个人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其颁发的奖项无效。

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附表：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				核查情况
		姓名	聘用单位	证书有效期	证号	

说明：1、招标代理在开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将注册人员列出，经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投标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代理确认，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负责核查上述所列内容，并将核查结果提交项目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的依据。

2、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网上相关注册人员库中核查。

评标委员会代表：

监督人员：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招标代理：

附表二：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A	投标报价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监理综合评审记录表

监理综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评审因素	工程总体策划	进度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方法及环境管理	投资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合同管理	监理公司业绩	监理公司信誉	新技术经验	监理工程师资历、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代表资历、业绩	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其他	总得分
1															
2															
3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监理综合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A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 =算术平均数 A)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得分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报价得分× <u>10</u>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 <u>90</u> %	排名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